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教系（所） | ○○系（所） | 職 稱 |  | 姓 名 |  | 擬升等級 |  |
| 任現職年月日 | ○年○月○日 |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年資起算 | ○年○月 | 最近一次通過評鑑日期 | ○年○月○日 | 升等年資（計至1110731止） | ○年○月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：第2條規定：「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，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。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註：依本校教評會107年11月2日會議決議，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如下：(一)助理教授、講師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：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。(二)副教授升等教授：如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、教育部所頒學術獎、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。二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：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或學術交流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一年。經核准借調，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」三、申請111學年度升等教師，務須於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。四、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，始得提請升等。但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6條之規定辦理評鑑；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：教師於升等通過後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，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。**申請教師簽章： （已詳閱各項規定確符合升等資格）****系所主管簽章： （已詳查各項規定 ○師確符合升等資格）** |

　　　　　學系　　　　　老師111學年度升等副教授(教授)申請案，

一、業經本系（所）教評會○年○月○日初評會議完成各項基本資格要件之形式審查（含「本校教師（研究人員）辦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」之形式檢核）。

二、申請人於本院「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目錄表」中所載專門著作（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之相關資料（含著作名稱、出版年月、刊登雜誌卷期頁次、作者姓名、期刊等級等），**業經本系（所）實際線上或紙本期刊查核無誤**。

三、本系(所)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選確依**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7條**及**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**之規定辦理。

承辦人： 系主任(所長)：

日　期： 系 （所） 章：